

关于完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部分条款及表述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深入贯彻金融政治性、人民性工作要求，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宗旨，我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及其他行业规范性要求，计划对部分存续每日开放形态、最低持有期形态的公募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新优化，具体调整如下：

一、延长交易时间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投资体验，我司拟将部分存量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交易截止时间从产品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15:00 延长至 17:00，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应以销售机服务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涉及直销渠道的理财产品，直销渠道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暂不作调整，代销服务机构渠道申购和赎回交易截止时间同上延长至产品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17:00。

具体调整理财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一。

具体产品交易时间请见调整后的产品说明书中产品要素表。

二、部分产品最低持有期条款优化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投资体验，现拟优化部分最低持有期理财产品最低持有期条款表述，调整后表述如下：

产品要素	调整后表述
------	-------

最低持有期	自产品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N个自然日为最低持有期，投资者每笔理财份额从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N个自然日（如第N个自然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后（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注：N指附件二所列示的理财产品名称中所列示或所对应的持有期
-------	--

本次调整将于2024年9月13日（含）生效，即2024年9月13日（含）后投资者新增申购确认的本产品份额将按照调整后的条款计算最低持有期。上述条款的生效不涉及投资者已持有产品份额最低持有期计算。投资者已持有份额仍按原说明书条款计算最低持有期，即每一份额均需最低持有满N个自然日后方可发起赎回。

具体调整理财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二。

三、部分产品投资范围优化

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作需要，现拟对部分存量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表述进行调整。删除投资范围中关于“标准化票据”表述，调整后表述如下：

产品要素	调整后表述
投资范围	<p>“本产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p> <p>权益类资产包括：优先股，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p> <p>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债券总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p> <p>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境外金融工具仅通过港股通、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p>

具体调整理财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三。

四、部分产品销售名称更新

为进一步规范产品产品销售名称，现拟调整部分产品B类、E类、X类产品份额的销售名称，调整后表述如下：

原销售名称“产品名称 B”修改为“产品名称 B-私行客户专属”；

原销售名称“产品名称 E”修改为“产品名称 E-代发客户专属”；

原销售名称“产品名称 X”修改为“产品名称 X-新客专属”。

具体调整理财产品清单详见附件四。

五、销售文本整体条款优化

(一) 风险揭示书中增加“投资者合规风险”相关表述

新增表述如下：

“13. 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与此相匹配的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完善产品说明书“六、产品运作”中的客户申购资金退回情形

调整后表述如下：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原定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原定产品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实际清算时间为准。”

(三) 其他调整

同时根据最新管理规范调整本产品监管机构名称、估值表述、产品运作等相关条款表述。具体调整请详见产品销售文件。

具体调整理财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五。

以上调整不会对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运作产生影响，不会减损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次调整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生效，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请于调整生效日前（不含）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赎回理财产品；如继续持有本次变更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光大理财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